**长葛市纪委监委新办公楼案件档案室建设、涉案款物管理室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46号**

**采购单位：中国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告知**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行为，预防和惩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建立规范、有序、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促进信用体系建设，根据《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失信主体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长公管委〔2018〕1号）等文件规定，特作如下告知：

**一、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活动经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实施“一案双查”，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公示。**

1. 不符合投诉（举报）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重复投诉（举报），或多头投诉（举报）的。

2.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处理期间，投诉（举报）人仍就同一内容、事项向其他部门另行投诉（举报）的；同一投诉（举报）人以不同名义多次、重复投诉（举报）的。

3.其他虚假恶意投诉（举报）情况。

**二、对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采用要挟、敲诈、逼迫竞争对手支付费用或以质疑（异议）、投诉（举报）为名排斥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举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供应商（供应商），由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后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规定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供应商（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一般为6—24个月。**

**（一）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6个月：**

1.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扰乱开评标秩序的；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4.质疑（异议）、投诉提供的证据证明系非法取得的。

5.一年内供应商质疑（异议）后无故撤销质疑（异议）2次（含2次）以上的；

**（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2个月：**

1.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

2.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双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的；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经行政监督部门2次及以上书面答复，仍缠诉或多方投诉的；

4.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的；

5.在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监察委、发改委和公管办对中标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督办检查过程中，查实中标单位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的，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未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拖延工期的，经督查不及时整改的。

**（三）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录期限为18个月：**

1.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的；

2.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3.中标（成交）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拒绝接受或者阻挠公管办和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备忘录”明确的十九种严重失信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记录失信主体信息，按程序上传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记录期限为24个月：**

1.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受让、借用、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图章、签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的；出让、出借资质，或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经查实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4.中标企业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5.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其它违反诚信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定影响恶劣的行为。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802_WPSOffice_Level1) [4](#_Toc480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项目需求](#_Toc12560_WPSOffice_Level1) [8](#_Toc1256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5496_WPSOffice_Level1) [20](#_Toc1549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313_WPSOffice_Level1) [24](#_Toc1631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_Toc22984_WPSOffice_Level1) [38](#_Toc2298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_Toc9065_WPSOffice_Level1) [40](#_Toc9065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4094_WPSOffice_Level1) [47](#_Toc1409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_Toc17078_WPSOffice_Level1) [49](#_Toc17078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托，就“长葛市纪委监委新办公楼案件档案室建设、涉案款物管理室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长葛市纪委监委新办公楼案件档案室建设、涉案款物管理室建设采购项目；

1.2招标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46号

1.3采购内容：档案室智能密集架、案管室全封闭智能密集架等设备采购；详细参数要求见采购文件；

1.4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包

1.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60.688万元；

1.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9月 3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四 楼开标 二 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65000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先生、权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28866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项目需求**

**档案密集柜架建设要求**

**一、柜架数量和规格**

此次共需建设两个智能型密集架档案库房，共30列档案密集架。第一个库房柜架24列，其中文书档案密集架18列，每列 6 组，每组 6 层;财务凭证档案密集架5 列，每列 6 组，每组 12 层。实物档案密集架1列 6 组，每组 4 层，0#底图柜4组每组 18个抽屉。库房配专用梯子两个和专用书车一个。高效防磁柜4台；第二个库房为案件物品保管室，共需全封闭档案密集架 5列，每列6组，每组 6 层，实物档案密集架1列 6 组，每组 4 层。

档案密集架建设要求规格如下：

涉案财物密集架（组）：长 900mm×宽 560mm×高 2400mm

文书档案密集架（组）：长 900mm×宽560mm×高 2400mm

实物密集架（组）：长560mm×宽 900mm×高 2400mm

0#底图柜（组）：长 1355m×宽 960mm×高 2400mm

高效防磁柜（台）：长700mm×宽500mm×高 1800mm

二、档案库房智能设施建设要求

1.两个库房安装门禁系统，实现温度自动监控和记录，湿度自动监控、记录和调节，自动消毒。库房柜架移动及温湿度监控实现远程操作。库房进出口实现 24 小时监控，借阅室实现全方位 24 小时监控。

两个库房智能配套设施如下：

库房一：消毒、温湿度一体机一台，门禁系统一套；防盗门二个高清监控探头5个 ，智能录像主机一台 。

库房二： 门禁系统一套，防盗门二个；高清监控探头5个，智能录像主机一台。

2.智能一体机要求，能实现恒湿、消毒、净化、恒温、通风（消毒、恒温、通风需另加辅助设备），运用微电脑控制技术，功能模块化设计，具备远程监控系统，并自动记录存储库房温湿度数据，便于打印纸质长期保存。

3.监控设备包含智能录像机 、10 个高清摄像机头和 1 个 55 寸监视器，高清探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符合 GB-T28181 标准，硬盘存储不低于3个月。

4.门禁系统实现人脸、指纹、密码、卡片认证方式，防盗门为知名品牌。

**二：产品说明**



（一）、智能密集架产品说明

1.采用一级冷轧钢板；底盘3.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地轨25MM实心方钢，高强度牢靠;架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聚脂静电粉沫喷涂。立柱厚度为1.5mm，门板，顶板和侧板厚度为1.0mm，挂板、搁板板材厚度均为1.2mm。钢板经过脱脂除锈磷化钝化防锈防腐等十三道工位处理，表面环氧聚脂静电粉沫喷涂；

2.颜色：亚光白；

3.密集架可放置6层，实物密集架4层，层板可调节，双面列，每层中间分隔挡条，可双面放置档案资料

4.常规产品2边边列单面带门，上下通门，方向盘式摇把。 5.电源　220V±5％　50HZ -- 60HZ

6.单列电机功率:90W--200W

7.总功率:200 X n(W). 其中n为总列数

8.运行速度(自动时) 3.0--4.0/min

9.列载重量≤3600kg

10.电脑配置要求CPU I5及以上 内存4GB以上 硬盘500G以上

11.移动列：8寸彩色液晶屏触摸控制（左移、右移、锁定、暂停、资料显示等功能）

12.12寸彩色液晶主控屏（打开、关闭、通风、锁定、查询，库区管理等功能）

13.移动列安装LED节能灯具，架体打开，照明灯自动开启，架体关闭，照明灯自动熄灭。

14、 密集架材料及配件规格技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  **名称** | **配置** | | **采用标准** | **用材** | **技术参数** | **性能备注** |
| 1 | 底盘 | 底梁、轴承档、夹紧块 | | GB711-88 | 优质热轧钢板 | δ=3.0mm | 底盘采用焊接，钢性好，不变形，表面喷塑。移动列底盘上装有防倾倒装置。 |
| 2 | 地轨 | 地轨座 | | GB711-88 | 优质热轧钢板 | δ=3.0mm | 优 |
| 3 | 轨道 | GB710-88 | 实心方钢 | 25\*25mm | 优 |
| 4 | 架体 | ※立柱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5mm | 结构结实，设计新颖，表面喷塑，采用模具一次成型，表面压双筋。 |
| 挂板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2mm | 结构结实、坚固，设计新颖，通用性强，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表面喷塑。 |
| ※层板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2mm | 结构结实，设计新颖，通用性强，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表面喷塑。采用模具一次成型，表面压双筋。 |
| 挡条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0mm | 钢性好，平整、通用性、互换性好，在双面搁板中间有  分隔档，防止两边资料窜位。 |
| 5 | 面板 | 门板 横档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0mm | 设计新型、门板平整、强度好 |
| 6 | 侧板 | 侧面板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1.0mm | 1.线条流畅、表面平整、采用三层拼接工艺、增加侧推受力强度；  2.侧面板要求高端大气，设计合理。 |
| 7 | 传动机构 | 轴承 | | GB1285-85 | 45#钢 | P204 | 传动机构配合精度高，定位可靠。传动轻松、省力运行平稳，摇手机构采用双向棘轮结构，造型美观大方，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
| 实心轴 | | GB699-88 | 45#钢 | Φ20 |
| 连接轴 | | GB699-88 | 无缝管 | Ф25×2.5mm |
| 铁滚轮 | | GB9439-88 | 高强度铸铁 | HT20-40 |
| 链轮 | | GB1244-85 | 滚轮精制 | ZG45 |
| 链条（4‘摩托车） | | GB1243.1-83 | 直径8.5mm，节距12.7mm | FR420 |
| 摇手机构 | 摇手件 | ZG45 | / | ZG45 | 外观要求高端大气 |
| 滚珠轴承 | 6804Z | 轴承钢 | 6804Z |
| 8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定装具 | | / | / | 方形锁 | 操作方便、可靠，当人进入相邻二架体时，可用制动装置锁定二架体，以防止架体意外移动而挤伤人。边列有锁定装具，用于锁定整密集架，便于资料的保密。 |
| 中间列制动装置 | | / | / |  |
| 9 | 防护装置 | 密封条 | |  | 永久磁力性  较强密封条 | 20mm | 列与列之间的缓冲及密封装置及顶部的防尘密封装置，具有优秀的防尘、防鼠、防潮、防火功能。 |
| 防尘板、顶板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0.8mm |
| 防鼠板 | | GB710-88 | 优质冷轧钢板 | δ=0.8mm |
| 10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 GB6807.92 |  | Zn系磷化 | 优 |
| 高压静电喷塑 | | GB6807.92 | 环氧树脂 | 热固性粉沫 |
| 纯水洗 | | GB6807.92 |  | 电导率≦US |

1. **密集架智能部分功能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 | **序** | **名称** | **功能** | |
| **域** | | **号** |
|  |  | |
|  |  |  |  |  | |
|  |  |  | 触控开关一 | 通过一个按钮，能完成开启、停止、关灯等所有操作，使操作更 | |
|  |  | 1 | 加简单便利。触控开关上应配有 LED 指定灯，移动列运行时通道 | |
|  |  | 键式操作 |
|  |  |  | 显示灯闪烁指示，移动保护时长明指示灯。 | |
|  |  |  |  |
|  |  |  |  |  | |
|  |  | 2 | 手电动互换 | 停电或断电等紧急状态能自动切换成手动功能。 | |
|  |  | 功能 |
|  |  |  |  | |
|  |  |  |  |  | |
|  |  | 3 | 左右双开功 | 具备左动、右动及左右动双开架体功能，当固定列在中间时，允 | |
|  |  | 能 | 许左右两侧架体同时进行打开操作。 | |
|  |  |  |
|  |  |  |  |  | |
|  |  |  | 手动和自动 | 自动通风功能：设定控制系统的环境温湿度值、密集架通风时间 | |
|  |  | 4 | 和打开方式，当环境温湿度值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能自动打 | |
|  |  | 通风功能 |
|  |  |  | 开通风系统，进行环境湿度和湿度调节。 | |
|  |  |  |  |
|  |  |  |  |  | |
|  |  | 5 | 自检提示功 | 在固定列显示屏上能显示某些故障（如电机、红外线、开关等）， | |
|  |  | 能 | 并显示故障点的列号和故障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架体自动通 | 智能密集架中须装有温湿度传感器，可以实时采集架体内的温湿 | |
| **架** | | 6 | 度。当架体内温湿度达到控制系统的设定值时，架体自动均匀打 | |
| 风功能 |
| **体** | |  | 开一段距离，实现自动对流通风。 | |
|  |  |
| **基** | |  |  |  | |
| 7 | 外观及结构 | 采用多段式前侧面板，外观设计前卫新颖，与整体装饰风格保持 | |
| **本** | | 一致。 | |
|  |  |
| **功** | |  |  |  | |
|  | 列号 LED 数 | 带亚克力装饰 LED 列号数码管：每一列 LED 列号，尺寸为 1.5 寸 | |
|  |  | 8 |
| **能** | | 码显示 | 或以上，并且带亚克力装饰外壳，字体清晰，美观大方； | |
|  |
|  |  |  |
|  |  |  |  |  | |
|  |  | 9 | 线路连接杆 | 每两列间顶上的线路用于隐藏线路。 | |
|  |  |  |  |  | |
|  |  |  | 固定列手触 | 每区固定列应装有一只带触摸屏的全视角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器， | |
|  |  | 10 | 通过屏上显示的内容，进行打开、关闭等操作，并显示架内温湿 | |
|  |  | 屏 |
|  |  |  | 度值。 | |
|  |  |  |  |
|  |  |  |  |  | |
|  |  | 11 | 架顶照明灯 | 照明系统随架行道的开启而激活，系统闲置或无人时，延时一定 | |
|  |  | 时间后自动关闭，延时时间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手动设置。 | |
|  |  |  |  |
|  |  |  |  |  | |
|  |  | 12 | 摇手柄 | 侧面板上的摇手柄采用折叠式锌合金操作手柄，具有实时制动功 | |
|  |  | 能，要求美观大方，摇力轻，高端耐用。 | |
|  |  |  |  |
|  |  |  |  |  | |
|  |  |  |  | 实时检测架体内温湿度值，当温湿度值超限时，能自动开架通风、 | |
|  |  | 13 | 检测功能 | 自动闭架，并实时动态曲线显示。能监控显示所有移动列传感器 | |
|  |  | 状态（如：红外线、光幕、接近开关、灯光、电机等），并在固 | |
|  |  |  |  |
|  |  |  |  | 定列显示屏上以表格形式显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脚踢急停安 | 如遇紧急情况，通道内的操作人员，可利用密集架下面的脚踢开 | |
|  |  | 全杆 | 关，使密集架立即停止。脚踢开关的横向作用力＜500g。 | |
|  |  |  |
|  |  |  |  |  | |
|  |  |  |  | 密集架应设置红外线保护功能，即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 | |
| **人** | | 2 | 红外线保护 | 进门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提高其可 | |
| **体** | |  |  | 靠性。 |  |
|  | |  |  |  | |
| **安** | | 3 | 低电压操作 | 密集架采用低电压进行操作和控制，电机采用 24V 直流低电压传 | |
| **全** | | 电气保护 | 动，其它控制电压均为 24V 及以下直流电压，无火花操作。 | |
|  |
| **保** | |  |  |  | |
| 4 | 漏电保护 | 固定列上应安装漏电（或触电）保护开关，当密集架由于某种原 | |
| **护** | | 因漏电（或触电）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  |
|  |  |  |
| **功** | |  |  |  | |
| 5 | 短路保护 | 密集架的控制器中应安装有短路保护和突变电保护等控制模，以 | |
| **能** | | 保护档案或人员的安全。 |  |
|  |  |  |
|  |  |  |  |  | |
|  |  |  | 自动锁定， | 密集架打开并移动到设定位置后，顶部的照明灯（兼作安全灯） | |
|  |  | 6 | 防误操作保 | 点亮，密集架停止移动，在未将此灯熄灭前，任何操作都不能使 | |
|  |  |  | 护 | 密集架移动，以防误操作伤人损物。按任何一个按钮可解除锁定。 | |
|  |  |  |  |  | |
|  |  | 1 | 过载保护 | 在架体移动过程中，当电机出现负荷情况，控制电路会自动启动 | |
|  |  | 过载保护，使密集架停止移动，从而保护电机或其它元器件。 | |
|  |  |  |  |
|  |  |  |  |  | |
|  |  |  |  | 每列架子移动时具备时间限制，当电机连续转动超过设定时间 15 | |
|  |  | 2 | 超时保护 | 秒时，会自定停止，避免因到位检测装置失灵而导致密集架移动 | |
| **设** | |  |  | 不停的现象。 |  |
|  | |  |  |  | |
| **备** | |  |  | 密集架应具有防水、防尘、防鼠、防盗、防光等功能：各列之间 | |
| **安** | | 3 | 防水、防尘、 | 应装有磁性极强的橡胶密封条；顶部应安装防尘板、防水结构； | |
| **全** | | 防鼠工能 | 底部应安装有防鼠挡，架体合拢后应无间缝，确保档案和使用者 | |
|  |
| **保** | |  |  | 的安全。 |  |
| **护** | |  |  |  | |
|  | 烟雾报警、 | 密集架具有防火和烟雾报警功能：当密集架内有烟雾发生时，能 | |
| **功** | | 4 | 消防联动报 | 及时报警，同时将电源切断，以免事故扩大。可以和消防系统联 | |
| **能** | |  | 警功能 | 锁进行自动消防，并用短消息通报有关人员（需要提供消防接口）。 | |
|  |  |  |  |  | |
|  |  | 5 | 层板防惯性 | 层板具有防惯性掉落结构：防止架体运行过快时，案卷由于惯性 | |
|  |  | 掉落功能 | 外移掉落，保护档案的安全。 |  |
|  |  |  |  |
|  |  |  |  |  | |
|  |  | 6 | 隐藏式锁定 | 每一列移动列的锁定装置采用隐藏式设计。防止外漏在侧面上， | |
|  |  | 装置 | 影响整体外观。 |  |
|  |  |  |  |
|  |  |  |  |  |  |

1. **密集架产品电气部分配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参数** |
|  |  |  |
| 1 | 减速电动机 | 电源 DC36V |
|  |  |  |
| 2 | 控制模块 | 电源 DC24V |
|  |  |  |
| 3 | 数字高速模块 | 电源 DC24V |
|  |  |  |
| 4 | 智能显示模块 | 电源 DC5V |
|  |  |  |
| 5 | 单片机 | ATMEL 系列芯片 |
|  |  |  |
| 6 | 彩色液晶屏 | 8 寸 |
|  |  |  |
| 7 | LED 照明灯 | 18W |
|  |  |  |
| 8 | 彩色液晶触摸屏 | 15 寸 |
|  |  |  |
| 9 | 传感器 | HWK-ENA |
|  |  |  |
| 10 | 线路板 | 双氢双面 |
|  |  |  |
| 11 | 测速光电传感器 | IT156L |
|  |  |  |
| 12 | 接插件 | JD27 型 |
|  |  |  |
| 13 | 电源开关 | AR22PR-220B |
|  |  |  |
| 14 | 行程开关 | EM8108 |
|  |  |  |
| 15 | 系统管理软件 | 技术先进、使用方便 |
|  |  |  |

**（二）、高效防磁柜 ：9个抽屉， 防尘、防火、防磁、防静电，柜内磁感应≤5高斯。抗震结构,防止霉变、锈蚀、质变。双光盘100片/抽屉，单光盘200片/抽屉 ，磁带66盘/抽屉**

**（三）、恒湿净化一体机**

**1、产品技术参数：**

**案库房专用净化除酸型除湿加湿一体机产品 ：**

  **上层空间主动灭菌技术**：实现人机共存消毒，对物体表面与上层空气环境快速灭菌，平行于栅板距灯1米处最小照射强度≥200ｕW/cm2,远高于国家标准≥90ｕW/cm2，灭菌效率≥99.99%；

  **集中灭菌技术:**应用大风量净化循环原理，把负载在颗粒物上的微生物应用HEPA物理过滤技术截留，结合纳米光氢离子快速净化杀灭。

  **腐蚀性气体过滤技术：**IDVOC气体过滤技术是因朵自行研制的独特配方，吸附效率在同等条件下测试比活性炭过滤器高12%，和活性氧化铝过滤器在同等环境下测试高7%，而且颠覆了活性炭与活性氧化铝高温再生的难度，IDVOC气体过滤器在常温环境即可再生使用。目标气体：甲醛、TVOC、二氧化硫、硫化氢、氯气等。

  **PM2.5高效过滤除尘技术：**应用低阻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器级别为H13，H13高效过滤器对0.3-2.5um粒径的颗粒物效率高达99.99%，有效控制室内的颗粒污染物。

  **节能灭菌加湿：**选用石墨烯湿膜加湿技术，对水质无特殊要求，无异味、无粉尘污染，采用离子水灭菌技术，加湿过程中，水中微生物99%被杀灭，杜绝二次微生物污染。

  **冷冻除湿技术：**应用R410A新冷媒冷冻除湿技术，无污染、环保节能比其他冷冻技术节能30%

  **选用EC变频风机：**依据湿度运行自动调节风速，比传统风机节能25%

  **智能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技术，让系统更稳定，配置7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可显示温湿度数据、空气质量数据、报警信息、温湿度设定值，并以图形方式显示水箱状态、风速状态、空气质量、设备工作状态，同时可显示当前时间日期，具有设置、历史记录、打印报表、加湿、除湿、净化、风速操作按钮，显示屏具有待机屏保功能。

  标准MODBUS通信协议,RS485远程端口，实时监控一体机的运行状态

  断电自动重启功能,重要信息存储功能,信息掉电保护后无需重新设置

**安全保障：**

  标配传感精确的光线漏水报警控制,溢水报警与管路漏水、地面有水报警功能

  双电磁阀设计,常开常闭阀配套使用,运行更安全

  双层水箱设计,确保无漏水隐患

  机组全钢板设计,使用寿命高达15年

  自动缺水保护功能,水泵的运行受水箱水位传感器控制

  上水水管,控制接口为唯一太空接口

  外置电源保护系统,控制系统报警不排除,直接断电闭阀保护

  加湿材料具有难燃、自熄特性，防火等级为B1级

  适用面积 120㎡ 循环风量  0-2200m³/h

（四）监控系统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警戒摄像机 |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 @ 30fps，子码流704x480@30fps。  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信噪比不小于59dB。  需具不小于105dB宽动态。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 2 | 台 |
| 2 | 200万高清红外半球 |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需具有20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最低照度彩色：0.01lx(AGC开，RJ45输出)，黑白:0.001lx(AGC开，RJ45输出)，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1920x1080@30fps，子码流704x576@30fps。  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Profile编码能力。  信噪比不小于55dB。  需具大于100dB宽动态。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8块区域。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8 | 台 |
| 3 | 智能NVR |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640Mbps的8路视频图像  支持8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支持设置检查目标为人体或车辆（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样机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MP4和AVI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回放图像时，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算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被覆盖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  支持同时输出4路 H.264编码、15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支持缩略图,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 2 | 台 |
| 4 | 人脸门禁主机 | 设备表面不应有明显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渍等；表面涂镀层应均匀，不应气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设备应具备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10M/100M/1000M自适应 ； RS485\*1； 韦根\*1，支持双向韦根通信；USB \*2； 喇叭扬声器； I/O输出\*2； I/O输入\*4  设备采用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应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分辨率不小于1024\*600；屏幕流明度不低于350cd/m2。  设备采用200w高清双目相机宽动态相机，1路可见光摄像头，1路红外摄像头；最大分辨率为1920×1080，帧率30fps；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设备摄像头采用 F1.6大光圈，最大视场角120°；使用星光级CMOS感光元件。  ★设备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设备应支持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  ★设备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支持人脸在画面内持续动态跟踪；支持断网离线运行，实现单机人脸比对功能，最大人脸容量3000张；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镜及帽子等实际场景识别；人脸识别距离：0.2~2m；人脸识别高度：1.2~2m；人脸识别水平区域范围：0~110°可设置；人脸比对时间：＜0.2秒；刷人脸时，设备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设备支持与室内机、管理机可视对讲功能，支持手机APP对讲功能。  ★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对人脸、刷卡、指纹、 二维码、密码认证方式进行组合设置，支持反潜回（防跟随）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 首卡开门， 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以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255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本地3000张人脸库，50000张卡片容量，100000笔记录存储，5000枚指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证明） | 2 | 台 |
| 5 | 指纹录入仪 | 光学式指纹  具有一个USB2.0接口，即插即用  图像分辨率：508ppi  采取指纹尺寸：256\*288(像素)  工作电压：DC5V，200mA | 1 | 台 |
| 6 | 门控安全模块 | 支持1路门锁控制输出，常开或常闭锁均支持，可支持对门锁供电.  支持1路门磁检测输入，1路开门开关输入。  支持1个韦根接口，可接韦根读卡器，实现与门禁一体机双向刷卡进出。  支持1路半双工RS485，支持RS485与一体机通信。  支持1个4位拨码开关，用于485地址选择。  支持1路防拆开关。  支持1路RS232调试串口。  额定供电12V，1A。 | 2 | 台 |
| 7 | 监控硬盘 | 4T | 4 | 块 |

1. 其他要求

**1、密集架柜架部分质保不低于 20 年，电气部分质保不低于 5 年，智能一体机质保不低于 10 年，确保每年巡检次数不低于 4 次，故障维修应急响应在 24 小时内。**

1. **投标人根据现场设计出密集架安装平面图，要求设计合理实用美观，没有安装平面图为无效投标。**
2. **以上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综合性能、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档次、技术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报产品高于本技术标准的视为有效投标，若有一项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设备购置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防磁信息安全柜 | 9个抽屉，DPC-150，防尘、防火、防磁、防静电，柜内磁感应≤5高斯。抗震结构,防止霉变、锈蚀、质变。 | 12 | 台 |  |  |
| 2 | 监控系统 | 案管室和档案室独立监控 | 2 | 套 |  |  |
| 3 | 案管室全封闭智能密集架 | H2400\*W900\*D560 （内6层） | 42 | 组 |  |  |
| 4 | 档案室智能密集架 | H2400\*W900\*D560 （内6层） | 138 | 组 |  |  |
| 5 | 档案推车 | 全钢烤漆，带万向轮，2层全钢。 | 2 | 个 |  |  |
| 6 | 温湿度表 | 温度湿度时间 | 2 | 个 |  |  |
| 7 | 恒湿净化一体机 | 见说明 | 2 | 台 |  |  |
| 8 | 一体机电脑 | I5CPU/8G内存、128+1T硬盘、集成显卡、DVD刻录光驱、21.5cm | 2 | 台 |  |  |
| 9 | 扫描枪 |  | 2 | 台 |  |  |
| 10 | 档案物品管理软件 | 附电子说明书 | 2 | 套 |  |  |
| 11 | 标签打印机 |  | 2 | 台 |  |  |
| 12 | 装订机 | 打孔装订，自动带线 | 2 | 台 |  |  |
| 13 | 安全门 | 指纹密码 | 5 | 套 |  |  |
| 14 | 档案专用缝纫机 | A4、A3纸装订50页以上针距0.5-0.7MM | 1 | 台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长葛市纪委监委新办公楼案件档案室建设、涉案款物管理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长招采公字【2019】046号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中国长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1529096500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合作大厦B座20层  联系人：党先生、权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288665 |
| 4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60.688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 9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 四 楼开标 二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招标人代表及监督  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 采购人单位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资格审查小组的，或者作为采购人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由采购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明确授权事项的授权函。  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控大厅，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开户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2.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3.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a.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1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4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不需授权书 |
| 6 | 2016、2017、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该年度财务汇算书或单位投标时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 本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符合会计法相关规定（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 |
| 7 | 投标截止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当年新成立的公司应当从申报缴纳起计算，时间不足视从满足） | 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完税证明（新注册公司从注册交纳起计算，不足的视为满足；非盈利企业和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8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 10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  （1）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若所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查询结果不同，以采购人查询为准，供应商承担处理后果。 |
| 说明：  1.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供应商即是投标商。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t "_blank)）产品认证证书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b.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c.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a.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b.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40 | 有效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评审、不高于预算价的供应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商务得分 | 30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共6分。 |
| 2、供应商所投密集架产品具有环保标志产品认证，是财政部、环保部分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清单内产品得3分（以网站 www.sepacec.com 查询为准）； |
| 3、供应商所投密集架产品 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智能密集架质量检验报告（有效期内）得3分（提供产品制造厂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4、智能警戒摄像机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200万高清红外半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智能NVR 产品制造商获得电子百强30年创新发展领军企业；人脸门禁主机产品制造商需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共12分（提供产品制造厂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密集架安装平面图的合理性、实用性、美观性进行打分（分为三档，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分打分，无安装平面图不得分）。 |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的对比进行打分（分为三档，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分打分，无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 30 | 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所投产品打分。全部满足“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要求得基本分10分。 |
| 2.带★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复印件公章的扫描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每符合一项加2分，满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投标样品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本次项目共采购 套设备，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采购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全部安装调试结束后，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乙方的见证下委托相关单位抽取评委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合同自动解除，乙方产生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乙方自身承担。**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拨付90%，剩余10%一年后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一份、招标人三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货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货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长葛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 \t "https://www.cbi360.net/hyjd/20170619/_blank)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长葛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